

道教之孝

與儒家之孝：大茅君的例子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副教授張超然

大茅君棄家修道所背負的「不孝」罪名

說到道教的「孝」，最先浮現在我腦海的是大茅君的故事。那是漢武帝在位的時候，大茅君茅盈和他的兩個弟弟在南京附近的句曲山修行成道，而被當地人奉為神明。句曲山也因此被稱作「茅山」。

元代劉大彬編輯的《茅山志》收錄了茅君的傳記，說他十八歲時便離家跑到恒山修道。成道之後回到家裡，也不過是四十九歲，父母親都還健在。父親看到他，便很生氣地指責他「不孝」，三十年來都沒有奉養雙親，只知道四處遊盪。本來想說就當作沒生過這個兒子，沒想到竟然就這麼回來了！父親氣得拿起棍子要打他，茅君才趕緊跪下來向父親賠罪，解釋自己命中本來就應該得道，只是修道的過程必須遠離俗世，所以才沒有辦法兼顧孝道。但是雖然長期不在家，沒有辦法早晚親自問安供養，但學道的功德卻能讓「家門平安，父母老壽」。而且他現在已經得道，從老師那裡受到了符籙，身上有天兵守護，因此不能用棍子打他，不然恐怕會招來三官大帝的降罪。雖然茅君這麼說，但父親的氣一時之間沒辦法消去，也想試試看兒子的話到底是真是假，還是作勢舉

起棍子要打下去，結果棍子突然之間斷成許多碎片，四處飛揚，有些甚至插進了柱子與牆壁之中。茅君的父親除了感到震驚，也開始相信茅君所說的話可能是真的。



這個故事還有後續發展，但和主題沒有太多關係，所以就在這個地方打住，只用這個部分來說明道教與儒家的「孝」的不同與衝突，以及遇到這種情形，茅君究竟是怎麼抉擇取捨的？而這又會對我們帶來什麼樣的啟發。

三層次的儒家之「孝」與六層次的莊子之「孝」

簡單地說，儒家的「孝」有幾個層次。其中，最低的層次便是我們經常聽到的「孝順」。兒女必須順從父母親的意思，不應該有所違逆。除非是父母親的意願有所偏差，

不是那麼符合一般的道德規範，那麼才需要勸阻他們。我相信，茅君當初離家的時候，應該沒有取得父母的同意，也就是沒有順從他們的心意。但這並不是茅君父親生氣的主要原因。茅君被罵「不孝」，是因為他在成年之後都沒有盡到奉養雙親的義務，只顧四處遊盪。（當然，這是他的家人的理解。）也就是說，茅君沒有盡到身為人子應該「孝養」父母的責任。但是，其實「孝養」父母對於儒家來說，也還只是基本層次的「孝」而已。

《論語》裡曾經記載子游和子夏向孔子請教什麼是「孝」，孔子當時就不斷地強調，除了奉養父母，更重要是對待他們的時候要有的恭敬態度，以及時常應該保持的和悅臉色。那才是更重要的！對茅君來說，他根本就長期不在家裡，父母親連他的面都見不到，更別說是必恭必敬、臉色和悅地奉養雙親。但是對於茅君來說，與修行成道的功德相比，這些短暫時日的孝養實在只能算是父母所能獲得的「蠅頭小利」，不應該因此而把他冠上「不孝」的罪名。關於這一點，我們稍後再談。

先讓我們回到孝敬之心與臉色和悅這件事上。也就是說，儒家雖然強調在行為上不要違逆父母的心意，或者更具實質效益的孝養父母，但也要求那必須是發自內心的、對於父母的敬愛。而這一點也正是早期道家所要強調的部分，甚至認為單單只是以發自內心的敬愛來做這些事還是不夠的，而必須

做到完全地自自然然，讓孝順的人和被孝順的人，甚至所有旁觀者都感覺不出來這就是「孝」，才是最高層次的「孝」，才能因此回到最為原初的、最為純粹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所以莊子提到「孝」的六個層次：敬孝、愛孝、忘親、使親忘我、兼忘天下、天下兼忘我，而「以敬孝易，以愛孝難；以愛孝易，而忘親難；忘親難，使親忘我難；使親忘我易，兼忘天下難；兼忘天下易，使天下兼忘我難。」是說用恭敬的態度來行孝相對容易，但要以愛心行孝便顯得困難；要用愛心行孝又相對容易，要在行孝時忘了他們便是自己的雙親則顯得困難；要在行孝時忘了雙親相對容易，但要讓雙親也能在自己行孝時忘了我是他們的子女則顯得困難；要讓雙親在自己行孝時忘了我是他們子女相對容易，但要不在乎所有人怎麼評價我的孝行就顯得困難；要不在乎所有人怎麼評價我的孝行相對容易，但要讓所有人都能放棄他們的成見而接受這樣自然不造作的孝行則顯得困難。

如果拿莊子的想法來考慮茅君的例子，或許我們可以這樣推想：如果茅君不是在得道之後還回家一趟，以及為了取得父親的諒解，披露了修行功德對於父母安康與家道盛衰的實質幫助，這樣的「陰德」便不會有人知道。也就是說，茅君雖然沒有以儒家的方式行孝，而受到父親（乃至社會輿論）的指責，但其實他並不是「不孝」，應該是說他只是沒有以儒家的方式行孝，而是採取了道

教的方式，一種自然而然的、沒有人意識到的，而且是擁有更大效益的方法行孝。說到這裡，這必須提到儒家的另一種「孝」。

除了「孝養」與「孝敬」，儒家還有一種更高層次的「孝」，就是通過自己在某些領域的卓越貢獻，不只讓自己，同時也讓父母顯揚於世。這就是《孝經》所說的：「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如果從這一點來看，茅君算是盡了這一層次的「孝」了。而且他自己也很清楚，雖然不能長期待在父母身邊奉養他們，但修行成道的功德卻能造福家人，而不是一個人獨享。如果以我們這樣後世的人來看，這個修行成道的效益恐怕更已遠遠超出茅君當時估計。也就是說，茅君修行成道的效益不只是「家門平安，父母老壽」而已，還應該包括後來兩個弟弟也隨他修行成道，甚至千百年來兄弟三人甚至是他們父母長期得到茅山當地百姓與住觀道士的香火供奉。從這一點繼續思考下去，我們便能進一步分辨儒家與道教對於「孝」的觀念與做法實際存在的更大差異。

超越現世利益、擴及多重世界的道教之「孝」

一般來說，儒家相對理性，不太討論死亡之後的情況，所以他們對於這個世界的看法大多限於現世。因此儒家盡孝的方式，不管是孝順、孝養或是孝敬，都是一種要為現世父母帶來實質利益的方式，即便是以自己

聲名來顯揚父母，或者不令他們蒙羞，也是一種僅僅具有現世意義的象徵利益或損害而已，獲益或受損的對象也還是現世的人。死去的父母會不會因此感到榮耀或丟臉卻是不清楚的，儒家也不願意繼續討論這個問題。即便是在父母死後認為應該「葬之以禮，祭之以禮」，那也僅僅只是一種孝思的表現而已，並不真正意味著他們相信父母死後的魂魄真能因此得到安頓，或者真正能夠享用這份祭品，甚至通過享用香火、祭品而使他們靈魂能夠持續地存在下去。

相較之下，有道教信仰的人便不是這樣看待他們的世界。除了在乎父母在世時的狀況之外，道教的信仰者也會關心父母死後到底過得好不好。因為相信自己修行所獲得的功德，不單單能夠照顧在世的家人，同時也能福蔭已經死去的歷代列祖列宗，因此他們往往把眼光放得更遠，願意加倍努力地去獲得這類的功德。正是因為他們相信一個具有多重層次而且彼此相互連繫的世界觀，長遠世代的祖先與身處現世的家人都是生存在這個多重而且彼此相連的世界當中，使得他們對於「孝」的看法與做法便跟儒家有很大的不同，就像是父母死後為他們所做的功德法事，那就不單單只是為了追思，或者是回報父母的養育之恩而已，更多是真心期待父母能夠因為這樣的功德，得以免去他們在世的時候可能犯下的無心或是有意的過錯，而被安排到一個更為祥和、舒服的環境當中，能夠持續和我們維持一個美好的互動關係。